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439號

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陳煜滢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李盈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登記日期：民國(下同)111年8月29日。

（二）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4,680,000元。

（四）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1年8月24日。

（五）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

01 (六)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02 (七)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03 (八)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04 (九)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05 (十)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
06 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07 4.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
08 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
09 費。

10 (十一)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李盈志，債務額比例：全
11 部。

12 嗣債務人李盈志於(1)111年8月31日(2)111年10月6日向聲請人
13 借款(1)3,900,000元(2)3,000,000元，約定有利息、遲延利息
14 及違約金，清償日期為(1)126年8月31日(2)118年10月6日，應
15 按月繳納本息，如一次未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詎債務人
16 自113年7月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應視同全部到期，計
17 尚欠本金5,815,646元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等，為此
18 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
20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個人貸款總約定
21 書、借款契約書、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授信交易明細查詢
22 單及催告函等影本為證，本件聲請，經核合於民法第873條
23 之規定，應予准許。

2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25 文。

2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28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9 執之。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3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01 附表：

02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圍
1	臺中	西屯區	下石碑段		1691-39		1374	280/10000

03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門牌號碼	建築式樣主要材 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	
1	2056	臺中市○○區○ ○○段0000000地 號 臺中市○○區○ ○路○段00巷00 ○0號	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造 5層	5層：80.40 合計：80.40	陽台：13.36	全部